



全球环境基金
“可持续城市综合示范项目”

社会管理政策框架

2016 年 12 月 18 日

缩略词

GEF	全球环境基金
WB	世界银行
TOD	交通为导向的发展
RAP	移民行动计划
SA	社会评价

缩略词.....	2
1. 项目简介.....	5
1.1. 项目背景.....	5
1.2. 各市社会安全保障及社会风险的初步识别.....	5
1.3. 社会管理框架编制的目的.....	6
2. 社会影响的筛选与识别.....	8
2.1. 筛选与识别的责任人.....	8
2.2. 筛选与识别的步骤.....	8
2.3. 社会安全保障与社会评价文件.....	8
2.4. 制订任务大纲与审查（TORs）.....	9
2.5. 下游项目活动的准备保障文件，磋商和披露.....	9
2.6. 审批社会安全保障以及社会评价文件.....	10
2.7. 实施、监督、监测和评价.....	10
3. 社会评价框架.....	11
3.1. 社会评价的目的.....	11
3.2. 社会评价方法.....	11
3.3. 社会评价的内容.....	11
3.4. 社会管理计划编制与实施（含社会性别行动计划）.....	12
4.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13
4.1. 编制移民安置政策框架目的.....	13
4.2.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的目标、原则及相关术语.....	13
4.3. 移民行动计划的准备.....	14
4.4. 制度与法律框架.....	15
4.5. 实施过程.....	17
4.6. 资金安排.....	17
5. 组织机构及能力建设.....	18

6.	公众参与与申诉抱怨	19
6.1.	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19
6.2.	申诉抱怨机制.....	20
7.	监测评估	20
7.1.	内部监测	20
7.2.	外部监测	20
附录 1-1: 项目社会安全保障与社会风险初步识别表.....		21
附录 1-2 潜在社会安全保障以及社会风险筛选.....		33
附录 2: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提纲		36
附录 3: 指导实施移民安置计划的法律框架.....		38
附录 4: 权利矩阵的样表.....		42

1. 项目简介

1.1. 项目背景

1. 中国“子”成员国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具有地域代表性以及区域城市群发展代表性、示范性的北京、天津、石家庄（京津冀城市群）、宁波（东部长江三角洲城市群代表城市）、南昌（长江经济带中部代表城市）、贵阳（西部代表城市）和深圳（珠江三角洲城市群）等 7 个城市。GEF 赠款 3275 万美元用于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项目管理，不支持任何土建工程。

表 1. 七个城市的社会经济状况 Profile of the Seven Project Cities (2015)

City	Location in China 在中国位置	Urban Area (Km ²) 城市面积	Population 人口	Population Density 人口密度	GDP (RMB millions)	人均 GDP per Capita
Shenzhen 深圳	South	1996	11378700	5698	1750000	150,000
Nanchang 南昌	East-Central	617	5177300	8391	366796	70,847
Guiyang 贵阳	South-West	630	3829100	6076	249727	65,218
Ningbo 宁波	East	2461	5866000	2384	801150	102,475
Tianjin 天津	North-East	4335	15168100	3499	1572693	103,684
Beijing 北京	North-East	1368	21520000	15727	2133083	99,121
Shijiazhuang 石家庄	North-East	2242	10249300	4572	510020	49,761

Source: WIND Information Company Limite and PMO

2. **子项 1: 国家平台和政策支持。**国家与省级部门（纵向协调）之间、地方政府跨部门（横向协调）的协调机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地方政府可持续性发展规划的能力。纵向和横向协调或多层治理对于降低城市建设的高度分散性十分重要。本子项将同时在国家层面和城市层面上为多边协调进行融资，从而为实施综合性城市规划和 TOD 进一步完善国家政策、方针、战略和能力建设。国家平台将整合城市层面的活动成果并编制监测和评价指标以定期发布进度报告。本子项由设置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项目办实施。
3. **子项 2: 城市层面的综合性规划和 TOD。**7 个示范城市制定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更好地统筹土地利用和交通规划，以便于打造减少私人机动车辆需求并提高交通和能源效率的城市形态和城市空间。各个城市可根据他们的重点，围绕公共交通制定一系列土地利用的概念规划、发展计划、街景和设计指南、停车策略、优先级基础设施投资和融资计划。

1.2. 各市社会安全保障及社会风险的初步识别

4. 社会安全保障与社会风险初步识别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对世行贷款项目的技术援助、政策以及规划活动进行识别，另外对世行贷款项目的下游活动的影响进行识别。表见附件 1-1。GEF 项目涉及贷款第一部分，不涉及下游的项目活动。

5. 附表 1-1 只是按照现在项目描述的活动进行的初步的社会安全保障的筛查。世行以各项目办将在技术援助、政策以及上游的规划活动十分清楚后再进行进一步的实际的潜在的下流影响的识别。筛查的过程以及结果审查评估将由世行以及各项目一起进行，评估不同技术援助介入各自的职责，提供明智选择各种程度介入的建议活动基础，以及社会安全保障工具的适用性。

6. 表识别结果表明，7 个城市的技术援助项目（政策研究、宏观的土地规划）与试点项目（TOD 规划）均为不会涉及土建以及详细的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具体的投资计划，不涉及征地拆迁与移民影响，不会直接造成劳动力下岗等社会风险，以及社会冲突等。

7. 但是，战略研究或政策措施可能对不同利益相关者造成影响，如因人口、残疾人、妇女等下游影响。同时，示范项目，如详细设计或优化方案可能造成下游的土地利用的变化，建设站点等下游活动，因此，触及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 OP4.12.以及 OP4.01.

8. 另外，7 个城市技术援助项目与试点项目均在城市实施，不涉及少数民族聚居社区，故不触及世界银行 OP4.10 少数民族政策。

9. 对于风险的防范措施包括：1) 聘请有经验的社会专家或咨询人员对社会风险进行进一步识别；2) 按照社会评价框架，对需要进行的贷款项目进行社会评价，包括政策以及下游影响，若政策或规划在本项目周期实施，需要执行社会管理计划，并进行监测；3) 如果本项目的下游活动涉及征地拆迁影响，并在本项目周期内进行，需要按照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准备移民安置计划并进行监测评估。另外，机构的能力建设，公众参与与抱怨申诉机制也需要考虑。

1.3. 社会管理框架编制的目的

10. 本项目社会管理框架编制的目的是确保贷款项目，如技术援助、政策、规划活动以及下游的活动，扩大项目的社会效益，规避项目的社会风险，实现项目的社会目标。

11. 本框架包括项目（政策、规划等）社会影响识别，社会文件的准备与批准程序，社会评价框架与移民安置政策框架。社会评价框架包括社会风险目的，社会评价方法，社会评价内容，社会管理计划等，移民安置政策框架提出了移民安置的编制与批准的程序，补偿标准、权利表、机构安排，公众参与与抱怨申诉机制、监测评估安排等。如果下游项目活动在世行项目周期内实施，世行将监督社会管理计划的实施，包括审查、批准按照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准备的所有移民安置计划。

12. 由于项目的活动大都在城市或城郊范围内，不涉及聚居的少数民族，故本社会管理政策框架不包含少数民族政策框架 OP4.10。

13. 制定社会管理框架的目的是确保在所有赠款的活动中采取一切手段去避免或将社会影响降至最低；对于那些不能避免的影响，将按照有关的世行政策和中国法律确认并制定和实施必要的削减措施。

14. 社会管理政策框架建立了用于确定和管理由项目活动产生的潜在社会影响的目标，程序，机构框架和实施安排。同时也建立了公众参与和解决可能产生的公众抱怨申诉的机制。

2. 社会影响的筛选与识别

2.1. 筛选与识别的责任人

15. 各子项目办根据世界银行的安全保障政策，开展社会安全保障政策筛选工作，各项目办或聘请的社会专家及咨询专家审查各子项目办社会安全保障政策筛选工作的成果；报世行批准以确定项目活动潜在的社会影响的性质与范围。

2.2. 筛选与识别的步骤

16. 本项目支持的技术援助以及试点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不会造成征地拆迁与移民影响，但政策、规划设计制定可能造成下游的社会影响，社会影响的识别步骤如下：

- 步骤 1-识别政策制定或规划方案潜在的社会影响。根据中国法规和世界银行的政策进行潜在社会保障以及社会影响（社会风险、社会可持续、社会冲突）的筛选，并决定要求的社会保障文件；
- 步骤 2-编制社会安全保障咨询专家的工作任务大纲。编制社会评价（SA）和移民安置行动计划（RAP）；
- 步骤 3-世界银行审查任务大纲。针对世界银行社会安全保障政策，由世行审查社会安全保障以及社会影响筛选情况与 SA 和/或 RAP 任务大纲；
- 步骤 4-准备社会安全保障以及社会评价文件，进行磋商和披露；
- 步骤 5-审批社会安全保障文件及社会评价报告；
- 步骤 6-实施、监督、监测和评价

17. 社会影响筛选包括：（1）如果有的话，征地的必要性，和非自愿移民（永久的和临时的）；（2）受影响的人数；（3）是否有其他的社会风险项目。项目办将使用附录 1-2 中给出的筛选工具来确定这些影响，鉴别需要准备的社会评价以及社会安全保障文件。

2.3. 社会安全保障与社会评价文件

18. 每个子项目的社会安全保障文件取决于该子项目的下游影响，如下所述：

-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RAP）**：如果200人以上受征地拆迁影响，则需要准备一份移民行动计划。如果受影响人数低于这个人数，则需要一份简要的移民行动计划。
- **社会评价（SA）**：如果预计将出现重大的社会问题，如邻避效应、贫困、妇女参与、劳动力职工失业等等，需要准备一份社会评价报告。

19. 此外，在子项目准备和实施过程中，需要考虑社会性别。通过广泛与平等的参与以及与当地企业管理者、职工（包括项目地区受影响的女职工）协商，以促进社会公平和性别平等。对弱势群体（包括妇女）的参与情况应尤其关注，在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以及工程企业就业援助工作（如有）中，应保持对社会性别问

题的敏感性。平等参与和社会性别敏感性将在项目活动中得以体现，如能力培训、咨询、补偿、恢复生计及其他相关项目活动。

2.4. 制订任务大纲与审查（TORs）

20. 本项目的社会影响识别后，经世界银行确认后，子项目办或聘请合格的社会专家及咨询专家根据世界银行（以下简称世行）的安全保障政策，制定任务大纲（TORs），并报世行批准（见附件 1-1）。

21. 如果下游项目活动涉及到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需要启动 OP/BP4.12 非自愿移民政策，制订一个完整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或简要移民安置计划。如果受影响人群超过 200 人，应制订一个完整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如果受影响人群少于 200 人，且受到的影响较小，需制订一个简要移民安置计划。如果受影响人群并非失去部分或全部居所，且因此丧失的生产性资产不到 10%，则视为影响较小。一旦需制订完整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项目办可在经验丰富的社会专家支持下制订工作大纲。完整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应以准确的社会调查结果为依据，并包括减轻移民安置（如土地和建筑物等资产的补偿、过渡期的援助、恢复生计的援助等）产生负面影响所采取的缓解措施。为确保必要的移民安置措施不会在项目实施前取代或限制资源和资产使用，移民安置活动应与项目投资计划联合执行。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主要任务参见第 3 章，附录 2 为完整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提纲。

22. 针对在项目周期内编制的非世行贷款项目的移民安置计划，尽管这些下游活动非世行或 GEF 资助，社会评价的工作大纲将经由世界银行审查，并予以确认。需由世界银行社会安全保障专家进行现场访问，以便更好的识别社会风险，确认或完善工作大纲。

2.5. 下游项目活动¹的准备保障文件，磋商和披露

准备保障文件

23. 一旦筛选和文件要求得到世行的同意和政府的确认，各项目办将协调聘请的社会与移民专家准备详细的安全保障文件和影响消减措施。

24. 安全保障文件在最终完成之前，应在关键利益相关方可及的地方，及时地以可以理解的形式和语言进行磋商和发布。对此应给与特别的关注，以确保潜在的受影响人在磋商之前有足够的时间，并可得到文件的草稿。

25. 对于要求移民行动计划、社会评价的项目，将在项目准备期间至少开展两次磋商：在社会问题文件的准备开始时以确定社会问题的范围，以及保障文件定稿之前，应根据保障文件的初步结果进行磋商，并考虑到公众的关注。

26. 所有上述提交至世界银行的安全保障文件以及社会评价报告应包括中文版和英文版。

磋商和披露

27. 公众磋商的水平以及信息发布的范围应该与子项目的社会影响的严重性相一致。需要披露的信息应该至少包括如下内容：子项目设计、影响以及建议的减

¹ 这些程序适用于下游活动，这些活动不是世行资助的，但发生在世行项目周期内。

缓措施。在项目设计和实施阶段，以上信息应得到更新，并不断向利益相关方汇报。可采纳多种披露方式，可能包括海报、手册、报纸、互联网以及社区会议。在开展磋商之前，各项目办需要将全部的保障文件都应该在受影响人群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容易到达的公共地点披露，以便为有意义的磋商奠定基础。披露和磋商机制应在相关的保障文件中得到规划和详细规定。

申诉处理

28. 如果受影响个人和组织认为他们在本项目下未得到适当待遇，为了处理他们的合理关注，投诉处理机制是必要的。各项目办建立的机制应包括：（一）记录和报告系统，包括书面和口头投诉方式；（二）由各个级别政府的指定人员负责；（三）处理投诉的时间限制。本机制将在子项目的保障文件中得到详细规定。在项目实施期间，投诉处理机制的运行将得到各项目办的定期监测和评价。

2.6. 审批社会安全保障以及社会评价文件

29. 各项目办负责按照国内的法规审查和办理社会安全保障文件的批准。项目实施前3个月报世行批准。世行没有批准前，项目不得实施。另外，世行对社会文件的审查和批复，要求在子项目批复之前，所有的移民行动计划、社会评价都需要得到世行社会专家的审查和同意。

2.7. 实施、监督、监测和评价

30. 实施。各项目的开发方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保障措施的执行。

31. 监督。项目办或聘请的社会专家及咨询专家以及各项目办，负责监督由政府及世行批复的与下游项目活动（只是发生在贷款项目实施期间）社会保障有关的行动的实施。世行项目组将在项目的实施期间定期检查项目地区，目的是：

- 指导并协助准备安全保障工具；
- 审查筛选结果，审查报告和安全保障文件；
- 监督安全保障工具的实施，以确保其是否符合世行政策的要求。

32. 监测与评价。各项目办将聘请合格的、有经验的咨询专家/团队来实施监测计划，以获得各子项目的关键的社会方面的信息，和消减措施的有效性的信息。对于需要准备移民行动计划的项目，项目办将聘请有丰富经验的第三方独立咨询专家对移民行动计划以及社会管理计划的实施进行外部监测。外部监测报告将提交给世行和项目办。

3. 社会评价框架

3.1. 社会评价的目的

33. 社会评价的目标旨在通过广泛的参与协商，帮助完善贷款项目的 TOD 的技术援助项目以及试点项目的设计和实施，使那些可能受该项目活动最直接影响的个人和群体，特别是妇女、贫困群体等弱势群体参与和支持项目（政策、规划），从而实现项目的社会目标。

3.2. 社会评价方法

34. 一般而言社会评价拟采用文献资料研究、利益相关者座谈会及访谈、焦点小组讨论等质性研究方法，并辅以抽样问卷调查、结构式访谈等定量方法。

- 1) **文献资料收集法**：收集社会经济资料、相关政策、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标准、民族志等。
- 2) **问卷调查法**：根据项目活动的范围、项目受影响人群的特点和社会影响评价内容设计相应的问卷（若需要），并对项目活动（政策、规划）受影响人进行问卷调查。
- 3) **座谈会法**：组织项目（政策、规划）的主要的利益相关者开展座谈会，包括受影响户代表、妇女、贫困人口等弱势群体、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公共服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其对项目的看法、态度、需求积极建议等。
- 4) **深度访谈法**：采用半结构式访谈方式对项目区受影响人（受影响居民等）开展面对面的深度访谈，了解他们对项目的意见、建议和需求等。
- 5) **关键信息人访谈法**：对主要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人、社区/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等关键信息人进行访谈。了解他们对项目的看法和意见，为项目社会管理框架提供意见。

3.3. 社会评价的内容

35. 一般而言，社会影响评价工作将分析与项目有可能相关的利益群体及其社会影响，评价的内容包括：

- 1) **利益相关者分析**：识别主要利益相关群体，开展主要利益相关群体参与的项目活动，通过座谈和访谈调查征求并分析他们的需求和意见等，特别是妇女、

贫困人口等弱势人群的意见。

- 2)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TOD 政策、规划等有关信息的公开；世行社会安全保障的相关政策；国家、省有关下岗职工权益、补贴标准以及再就业政策；再就业培训计划；职工的社会保障政策；抱怨申诉渠道等。受影响人的参与内容、方式，对政策、规划等的看法和建议，尤其是妇女、贫困人口等弱势人群在项目中的参与和受益情况等。
- 3) 社会性别影响：了解项目区妇女对于本项目的态度、意见，本项目可能对妇女造成的影响；妇女就业以及健康保障情况，对施工期间合适工作机会的需求；妇女对 TOD 认知与需求等。
- 4) 社会影响分析。分析项目（TOD 政策、战略、规划等）等可能造成的正面与负面的社会影响，分析项目可能带来的社会风险及风险的化解措施等。

3.4. 社会管理计划编制与实施（含社会性别行动计划）

36. 按照贷款项目的需要，制定社会行动计划。根据识别出的社会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社会行动计划，包括具体措施，实施时间，负责机构，所需费用，资金来源，监测指标等。其目的是使项目（TOD 政策、战略、规划等）使居民受益，促进社会包容性发展与社会公平，从而实现项目的社会目标。社会行动计划中需要考虑社会性别的敏感性，对社会性别敏感的措施或活动，需要制定社会性别行动计划，以促进社会性别的发展。

37. 社会行动计划中确定了社会行动（措施）的负责机构，这些机构负责社会管理行动计划的实施，这些机构在前期需要参与社会行动计划的制定，并了解其职责与行动的资金来源。

4.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²

4.1. 编制移民安置政策框架目的

38. 技术援助以及试点项目的下游影响可能产生征地及非自愿移民。因此，借款方根据世界银行的移民安置政策《非自愿移民》OP4.12 制定了项目的政策框架及相应的原则和方针以指导项目所导致的移民活动。

4.2.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的目标、原则及相关术语

39. 本移民安置政策框架的依据是世行 2001 年 12 月颁布的世界银行业务手册中的《非自愿移民》OP4.12 部分，总体目标是：

- 探讨一切可行的项目设计方案，以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自愿移民；
- 如果移民不可避免，移民活动应作为可持续发展方案来构思和执行。应提供充分的资金，使移民能够分享项目的效益。应与移民进行认真的协商，使他们有机会参与移民安置方案的规划和实施；
- 应帮助移民努力提高生计和生活水平，至少使其真正恢复到搬迁前或项目开始前的较高水平。

40. 该政策框架设定了移民安置的原则和目标、移民的适当准则、权利、法律和制度框架、补偿和恢复的模式、参与特征、抱怨申诉程序，用于具体指导移民的补偿、重新安置和恢复等事宜。

- 每个移民安置计划都须基于所收集的基底信息，移民包括以下人员：
- 农用地或农村房屋连宅基地部分或全部受到项目影响者(永久或临时)；
- 城市住宅部分或全部受到项目影响者(永久或临时)；
- 企事业单位、商业店铺部分或全部受到项目影响者(永久或临时)；
- 青苗或地面附属物部分或全部受到项目影响者(永久或临时)。

41. 依据世界银行关于《非自愿移民》（OP4.12）业务手册准备本政策框架，具体原则和目标如下：

- 土地和其它财产的征收以及相应的移民安置尽可能最小化；
- 截止到基线调查日，所有移民均有资格要求提供恢复措施，帮助他们改进或至少保持其项目前的生活标准、收入获取能力及生产水平。移民对财产损失缺乏合法权利的应不妨碍该移民拥有移民安置措施的权利；
- 提供的移民安置措施包括：(1)用含重置成本补偿住宅和其它建筑物；(2)移民可接受的同等生产能力的农用地置换；(3)移民可接受的等量房屋及宅基地置换；(4)迁移及生活补贴；
- 如果移民可接受对房屋及宅基地、农用地的置换，则要尽可能邻近所失去的土地；
- 移民安置的过渡期应最小化，恢复措施应在预期的启动日之前预先提供给各项目地的移民；

² 适用于世行审查、审批的发生在贷款项目实施期间的下游活动（不是世行贷款）。

- 土地和其它资产的征用计划，以及提供的恢复措施，应与移民反复磋商，确保干扰最小化。移民将在预期的启动日之前预先赋权；
- 保持或改进社区原有的服务和资源水平；
- 不论何时何地需要，必须确保移民安置及恢复的财政和物质资源可利用。移民安置计划的预算应当包括应不可预见费；
- 制度及机构安排应确保财产和移民安置能有效及时的设计、计划、咨询和实施；
- 对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进行有效、及时的监督、监测和评估。

4.3. 移民行动计划的准备

42. 移民安置计划（包括支付和移民相关的各种费用）的准备和执行由受款方担当。对该项目负完全责任的机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执行机构是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

43. 当被选子项目影响人口超过 200 人时，各项目办负责协调、地方政府与项目业主组织准备移民安置计划（**Resettlement Action Plan**）。该计划应经对外合作中心提交世界银行（为下游活动准备，在世行贷款项目周期内实施）；同时，应充分咨询移民意见，使他们有机会参与设计和实施移民安置计划。

44. 在《非自愿移民》OP 4.12 业务导则的基础上，移民安置计划将涵盖以下内容（如果相关的话），与项目不相关的内容应在移民安置计划中注明：

- 项目的总体描述；
- 项目潜在影响识别；
- 目标(重新安置计划的主要目标)；
- 社会经济调查。项目征地拆迁影响区域的社会经济状况，受影响人的社会经济状况，收入支出状况，受影响人的安置意愿等
- 法律框架。适用法律及行政程序；受影响人的补偿与安置的权利；世行政策与国内相关政策的差异；本项目确定的补偿与安置的政策
- 资格。确定移民标准，以及决定其是否有资格成为移民获得补偿和其它重新安置的援助；
- 损失的估价与补偿；评估办法，说明补偿标准是否足够；
- 安置恢复措施。描述现金补偿及其它重新安置措施；
- 安置地点的选择，选址过程，安置点建设；基础设施，以及社会服务
- 环境保护及管理；
- 公众参与及协商，移民及相关社区必须包含在内；
- 社会整合。减轻移民安置对任何本地社区影响的措施；
- 抱怨与申诉。建立投诉的程序；
- 组织机构及职责；负责移民安置活动机构的识别，可能发挥作用的非政府组织(NGOs)，评估它们的能力，以及提议增强制度能力的措施；
- 实施进度表；
- 成本及预算；
- 监测与评估。

45. 移民安置计划最晚在估计开始移民工作日的 6 个月前完成。每个移民安置计划在实际开始行动前，至少提前 3 个月提交世界银行考虑。只有在世行接受移民安置计划后，补偿、移民安置及恢复活动才能真正开始。补偿、移民安置及恢复活动应在土建工程合同开工前完成。

46. 当被选子项目影响人口不超过 200 人时，各项目办负责、地方政府与项目业主密切协作，为被选子项目准备简要移民安置计划(Abbreviated Resettlement Action Plan)，该计划应由各子项目办提交世界银行；同时，应充分咨询移民意见，使他们有机会参与设计和实施移民安置计划。

47. 在《非自愿移民》OP 4.12 业务导则的基础上，简要安置计划至少涵盖以下内容：

- 移民情况详查及资产估价；
- 准备提供的补偿及其它重新安置援助的描述；
- 就可接受的替代方案与移民沟通；
- 实施的制度职责及投诉程序；
- 监测与实施的安排；
- 进度表及预算。

48. 简要安置计划最晚在估计开始移民工作日的 4 个月前完成。每个简要安置计划在实际开始行动前，至少提前 3 个月提交世界银行考虑。只有在世行接受移民安置计划后，补偿、移民安置及恢复活动才能真正开始。补偿、移民安置及恢复活动应在土建工程合同开工前完成。

4.4. 制度与法律框架

49. 指导实施移民安置计划的法律框架是世界银行的《非自愿安置》OP 4.12；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法令，包括国家、省及项目涉及相关市。

50. 针对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移民安置和补偿等，中国已经制定了完整的法律框架和政策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 1986 年颁布实施以来，根据中国国情的变化，已经进行了三次修订，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法律进行了最新修订。在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各级地方政府分别颁布并实施了符合各地方的相关法律和政策，以管理和指导本地的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移民安置和补偿等工作。各市（七个试点市）都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要求，制定了相关的地方法律和政策，管理和指导本地的相关工作。在省管辖的范围内，各个地级市、县级市、区、县均执行省级政府的有关规定。

51. 准备该框架并保障其法律效力的主要的世界银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法令主要包括：1) 与征地相关的法律和政策；*见附录 3，附表 1。* 表 2) 与房屋拆迁相关的法律和政策，*见附录 3，附表 2。*

52. 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将按照项目当地最新的政策执行。

53. 项目所涉及的征地补偿标准将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2010）所规定的“各地应建立征地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当地人均收入增长幅度等情况，每2至3年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调整，逐步提高征地补偿水平。”

54. 编制移民安置计划的目的在于确保移民有足够的机会重置他们丧失的财产，并改善或至少恢复他们原有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应该确保识别出所有的移民，并确保所有的移民认为移民安置计划中的补救措施是合理的。考虑到主要的受影响类型（如，土地的征收和占用、住宅房屋拆迁（包括农村和城市）、非住宅房屋拆迁（包括企事业单位、店铺）等），通常采取下列措施。

55. 失去农用地的移民将有权获取下列类型的补偿和恢复措施：

- 征地后剩余的集体耕地或村里的机动地将由村委会在所有集体成员中进行重新分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因土地的部分征收导致房屋或建筑物的不安全或功能丧失，那么该土地就应该被完全征收。所有移民都有资格参与土地的重新分配，并从集体土地补偿费投资项目中获益。
-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在那些不可能进行土地重新分配的地方，必须识别失去耕地的移民。在一些情况下，可能会给他们提供带薪的就业机会，而且工资至少与他们失去的收入相当。另一种情况是，移民至少可获得与他们所失土地前三年平均产值的四倍至六倍相当的安置补助费。如果这样，移民还是不能完全恢复原有的生活水平，安置补助费可以提高至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15倍，或按照土地的综合区片价获得补偿。
- 如果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仍不能恢复移民的生活水平，涉及各市县人民政府可以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予以补贴；
- 被征地移民受损的青苗、水果和经济林成本将会以重置价得到补偿。另外，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土地受影响村的村委会或移民，用于（1）如果有土地可以利用，增加耕地面积；（2）通过提供灌溉、改进农业作业条件，提高农业产量；（3）基于现有活动发展非农收入。
- 受项目临时占地影响的移民的受损收入、青苗以及土地恢复费和受损的基础设施也会得到补偿。
- 若失去农用地的移民满足当地参加失地农民社保的条件，则应将这部分移民及时纳入失地农民社保体系。
- 应当给予移民及时合理的技能培训，以提升移民相应的农业/非农技能，增强其获得收入的能力。

56. 征收的移民房屋和附属物会得到下列补偿，并采取下列恢复措施：

- 提供具有相同价值的置换房；
- 以完全重置价进行补偿；
- 对所有设施和服务进行重建或恢复补偿（如，道路、供水、电、电话、有线电视、学校等）；
- 过渡期的补贴应该能确保搬迁所有的财物或获取临时住房。

57. 编制移民安置计划中应该包括受影响人的权利矩阵。其权利矩阵的样表见附录4。

4.5. 实施过程

58. 移民安置计划应当包括对所有需要开展的活动提出具体实施进度表。如有必要，补偿费的支付、其他权利的恢复的措施（现金的或实物的）和重新安置，应当至少在土地征收前一个月完成。如果在土地征收前不可能做到支付所有的补偿费，或者不可能提供其他必要形式的援助，那么额外的过渡补助费是必要的。

4.6. 资金安排

59. 各项目办、地方政府或项目业主将承担所有与土地征用和移民有关的费用。任何与该移民政策框架一致的移民安置计划都必须包括估算成本和预算。无论在安置计划阶段是否被识别为移民，无论足够的缓解资金是否到位，所有受项目征地拆迁不利影响的人都有权获取补偿或享受其他合适的缓解措施。由于上述原因，移民安置计划的预算应当包括应不可预见费，通常是移民安置总预算的 10% 以满足不可预见的移民费用。

60. 移民安置计划中确定的补偿标准为移民补偿费用的计算提供了依据。移民补偿费应当完全支付给失去土地或其他财产的个人或集体，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这些补偿费。在移民安置计划中应当描述补偿资金是通过什么程序从流向受影响村或村民。一个基本的原则是，资金的流动必须尽可能直接，尽可能减少中间的环节。

5. 组织机构及能力建设

61. **世界银行**：监督项目社会管理管理框架的实施情况，对社会安全保障文件的筛选结果进行确认，对社会安全保障文件进行审批。

62. **建设部世行办、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子项目办）**，以及相关政府机构（民宗局、劳动与社会保障局）：监督子项目社会保障文件的实施情况；定期向世行上报实施情况。指派工作人员管理项目社会与移民风险，并确保项目按照社会管理计划或移民安置计划实施。此外，项目办可聘请国内具有资质的社会咨询顾问或机构协助项目办，开展本社会管理政策框架下的规定活动，即对项目评估和实施过程中的社会风险进行评估和管理，定期向世行汇报项目社会管理计划或移民安置计划执行情况。

63. **项目办下设的社会环境部（或专人）**：负责项目的实施，按要求准备社会管理与移民计划文件，协助项目核查与监督；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进展报告。

64. **项目社评以及移民咨询单位**：接受子项目管理单位委托，编制相应的社会评价报告以及移民安置计划。

65. **社评以及移民监测单位**：接受子项目管理单位委托，对社会管理行动计划或移民安置计划进行监测评估，并向对外合作中心及世界银行提交监测报告。

6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子项目办将聘请社会专家对项目办社会与移民负责人员以及相关单位进行培训，以提高其社会评价的能力。

67. 社会管理框架实施的费用将纳入项目预算中。

6. 公众参与与申诉抱怨

6.1. 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68. 在项目准备过程中，社会管理框架进行了信息公开。本政策框架初稿已经在国家项目办和7个项目城市相关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各项目办开始公示的日期从2016年10月20日-2016年11月1日，公示期至少2周时间，详见表2。

表2 信息公开网站地址和公示时间一览表

序号	项目办/城市	网站地址	公示期	公示单位
1	住房城乡建设部	http://114.242.72.198/	2016-10-30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项目网站
2	北京市	http://www.bjjs.gov.cn/tabid/662/InfoID/106072/frtid/4299/Default.aspx	2016-10-24 2016-11-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天津市	http://www.tjcac.gov.cn/xxgk/tzgg/201610/t20161020_45772.html	2016-10-20	天津城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4	石家庄市	http://www.sjz.gov.cn/col/1274081553614/2016/11/01/1477983112949.html	2016-11-1	石家庄市政府
5	宁波市	http://www.nbjs.gov.cn/GB/show.aspx?id=40935&path_id=000000000100008	2016-10-21 2016-11-5	宁波城乡建设委员会
6	南昌市	http://www.nc.gov.cn/xwzx/tzgg/201610/t20161024_833269.htm	2016-10-21 2016-11-4	南昌市政府
7	贵阳市	http://jtj.gygov.gov.cn/art/2016/10/31/art_27973_1067312.html#	2016-10-31 2016-11-14	贵阳市交通委员会
8	深圳市	http://www.szpb.gov.cn/xxgk/qt/tzgg/201610/t20161025_5012815.htm	2016-10-24 2016-11-4	深圳市发改委

69. 在实施过程中，也将进行信息公开与咨询。各利益相关者，专家，公众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将纳入战略、政策、规划中，另外，战略、政策、规划的制定背景、主要内容以及实施中的问题也将进行信息公开。

70. 另外，移民安置计划、社会评价/社会管理计划都需要对所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进行描述，并且让受影响的移民和受影响人参与被提议的项目活动。

71. 移民安置计划、社会评价/社会管理计划都要按照公众参与的步骤开展无限制的前期知情协商和参与，确保受影响群体的充分参与。所有的文件要按照世界银行的政策进行公示，并按照国内的要求对相关档案进行存档或登报公示。

72. 各利益相关者的公众参与应该先于项目设计和相应措施的实施，公众参与必须贯穿于整个计划的实施和外部监测全过程。

6.2. 申诉抱怨机制

73. 在项目准备和实施过程中，为了及时了解和解决项目给移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的影响和问题，确保受影响群体对信息公开的需求和尽可能的广泛的社区参与，项目建立了多样而有效的申诉抱怨渠道，详情如下：

- **第一阶段：**受影响人们可以通过口头申诉或书面申诉的形式向所在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或镇级政府/街道提出他们的不满。职工所在单位/村委会/居委会或村镇级政府/街道必须为口头申诉保留一份书面记录并在两周之内给予一个清晰的回复。
- **第二阶段：**受影响人若对阶段 1 的处理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向相关实施机构以及管理机构提出申诉，相关机构应在 2 周内作出处理决定；
- **第三阶段：**受影响人若对阶段 2 的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逐级向具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诉，进行仲裁。
- **第四阶段：**受影响人若对仲裁决定仍不满意，在收到仲裁决定后，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向民事法庭起诉。
-

7. 监测评估

74. 项目办需建立监测评估机制，包括内部监督与外部监测，对移民安置计划、等的实施，进行监督和监测。

7.1. 内部监测

75. 内部监测由项目办来实施，中心需要建立从上到下的内部监督机制，各项目办或聘请的咨询专家每半年检查、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进度以及实施过程，并每年形成两期进度报告，向世界银行报告。

7.2. 外部监测

76. 外部监测由项目办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独立机构或社会与移民咨询专家对整个项目的职工安置活动、移民安置活动等进行一年一到两次的外部监测和评估，直到项目计划的目标全部实现。

77. 独立机构或个人可以是学术或机构单位，非政府组织(NGO)，或独立的咨询公司，但要有合格且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同时他们的工作大纲为世界银行所接受。

附录 1-1：项目社会安全保障与社会风险初步识别表

宁波

编号	子项名称	活动描述	成果形式	下游活动或影响	世行社会安全保障政策	措施
SCI-NB-1	宁波市 TOD 发展战略研究	基于宁波市轨道网和客运枢纽规划方案,划定宁波市主城区的 TOD 重点发展区域,制定宁波市 TOD 发展总体方案,确定各个区域 TOD 支撑轨道交通建设和其它相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能力与规模,确定各个区域的规划设计控制性指标,指导宁波市未来的 TOD 规划建设,应用综合交通规划模型评估 TOD 发展战略带来的交通影响,并对 TOD 战略的社会与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基于研究成果,提出宁波市城市空间发展战略的反馈建议。研发城市 TOD 共享平台和一系列可扩展的工具包,以便试点城市评价和监测不同的公交主导的介入所带来的长期的环境的、社会的和经济的成本和效益。	1. 宁波市 TOD 发展战略报告,包括 TOD 重点发展区域、TOD 总体发展方案、TOD 发展战略评估、对宁波市空间发展规划的反馈等具体内容。2. 图集与基础资料汇编。3. 城市 TOD 平台及工具(包),以及宁波市的对标应用及反馈。	战略研究以及总体方案实施可能对不同利益相关者产生影响,如贫困人群、残疾人、妇女以及老人等	OP4.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研究时聘请社会专家。 2、社会专家按照 SMF 进行社会影响或社会风险进一步筛查。 3、若需要,按照 SMF 进行社会影响评价。
SCI-NB-2	轨道交通 TOD 规划设计与实施研究	选取一条新的轨道线作为载体,结合国内外最佳实践经验,有机协调多部门规划,通过该轨道沿线的 TOD 详细规划设计,探索城市交通建设与用地开发管理一体化模式,实现城市用地开发的良性发展。同时,对宁波市第三轮轨道交通修编规划开展技术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轮轨道交通修编规划审查报告。 2. 轨道沿线 TOD 详细规划方案。 	TOD 详细规划方案可能造成下游活动,如土地利用变化以及站点建设等	触及 OP4.12 导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 SMF 中的 RPF 执行 2、在项目实施期间,下游活动涉及征地拆迁按照 RPF 准备移民安置计划。

SCI-NB-3	基于 TOD 的已建轨道站点改善研究	选取已建成并运行的轨道站点，利用 SCI-NB-1 的相关成果，分析现状地铁建设在非交通流功能方面的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通过基于 TOD 开发模式的全面比对，结合国外先进新建、改善案例，对其进行诊断并提出改善建议： 1. 对现有地铁站点的地下空间开发进行全面摸底，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完善建议，提高地铁口的通达性和连接机制； 2. 全面摸清地铁站点交通接驳设施的配套情况，提出完善建议，包括站点周边的公交系统和慢性系统完善提升，数据平台整合及相关 APP 软件的开发和审查。	1. 基于 TOD 的已建轨道交通改善研究 2. 基于 TOD 的已建轨道站点改造技术导则 3. 交通数据平台和 APP 软件	研究成果可能对不同利益相关者产生影响，如贫困人群、残疾人、妇女以及老人等	OP4.01	1、在研究时聘请社会专家。 2、社会专家按照 SMF 进行社会影响或社会风险进一步筛查。 3、若需要，按照 SMF 进行社会影响评价。
4	能力建设	以项目为渠道，通过举办专题研讨会、论坛，组织国内外专业培训考察活动，加强相关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引进先进理念，提高我市整个行业水平。同时，提升项目管理机构的管理能力和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有效管理。	N/A		N/A	
5	项目管理	N/A	N/A		N/A	

深圳

编号	子项名称	活动描述	成果形式	下游活动或影响	世行社会安全保障政策	措施
1	深圳市 TOD 发展实施策略研究	深圳市 TOD 发展战略研究。 深圳市 TOD 发展的规划建设策略与机制研究。	《深圳市 TOD 发展总体战略研究》，文本； 《深圳市 TOD 发展规划建设策略及机制研究》，文本；	研究与政策实施可能对不同利益相关者产生影响，如贫困人群、残疾人、妇	OP4.01	1、在研究时聘请社会专家。 2、社会专家按照 SMF 进行社会影响或社会风

		<p>深圳市 TOD 发展的公共保障政策体系研究。</p> <p>深圳市 TOD 发展的多维度、全过程管理体系研究。</p>	<p>《深圳市 TOD 发展公共保障政策体系研究》，文本；</p> <p>《深圳市 TOD 发展管理体系研究》，文本</p>	女以及老人等		<p>险进一步筛查。</p> <p>3、若需要，按照 SMF 进行社会影响评价。</p>
2	基于 TOD 理念的深圳国际低碳城可持续发展规划、建设、管理研究	<p>基于 TOD 理念的深圳国际低碳城总体规划研究</p> <p>典型站场周边社区 TOD 开发的都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p> <p>深圳国际低碳城 TOD 开发建设管理研究</p> <p>基于 TOD 理念的深圳国际低碳城规划建设管理智慧管理平台实施方案研究</p>	<p>《深圳国际低碳城 TOD 开发总体规划研究》，文本、说明书、图纸</p> <p>《典型站场点周边社区 TOD 开发的都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文本、说明书、图纸</p> <p>《深圳国际低碳城 TOD 开发建设策略研究》，文本；</p> <p>《基于 TOD 理念的深圳国际低碳城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实施方案》，文本。</p>	<p>详细规划可能造成下游活动，如土地利用变化以及站点建设等</p>	触及 OP4.12 导则。	<p>1、按照 SMF 中的 RPF 执行</p> <p>2、在项目实施期间，下游活动涉及征地拆迁按照 RPF 准备移民安置计划。</p>
3	能力建设	N/A	N/A		N/A	
4	项目管理	N/A	N/A		N/A	

南昌

编号	子项名称	活动描述	成果形式	下游活动或影响	世行社会安全保障政策	措施
1	基于 TOD 的南昌市空间布局战略与规划研究（1）	TOD 与南昌低碳城市目标下的可持续发展研究 （1）TOD 与低碳城市研究； （2）南昌低碳城市形态及风貌研究； （3）南昌低碳城市土地利用研究。	研究报告	研究成果可能对不同利益相关者产生影响，如贫困人群、残疾人、妇女以及老人等	OP4.01	1、在研究时聘请社会专家。 2、社会专家按照 SMF 进行社会影响或社会风险进一步筛查。 3、若需要，按照 SMF 进行社会影响评价。
2	基于 TOD 的南昌市空间布局战略与规划研究（2）	（1）基于 TOD 的南昌市空间布局战略及路径研究； （2）南昌市 TOD 总体规划； （3）南昌市 TOD 设计导则、政策指南和负面清单； （4）南昌市 TOD 战略实施监测与评价。	研究报告	研究成果可能对不同利益相关者产生影响，如贫困人群、残疾人、妇女以及老人等	OP4.01	1、在研究时聘请社会专家。 2、社会专家按照 SMF 进行社会影响或社会风险进一步筛查。 3、若需要，按照 SMF 进行社会影响评价。
3	TOD 片区的诊断与综合规划研究	（1）南昌市轨道交通线 2 号线 TOD 示范项目研究； （2）南昌市揽山入城快速公交廊道 TOD 示范项目研究； （3）南昌市九龙湖新城 TOD 示范项目研究。	研究报告	研究成果可能对不同利益相关者产生影响，如贫困人群、残疾人、妇女以及老人等	OP4.01	1、在研究时聘请社会专家。 2、社会专家按照 SMF 进行社会影响或社会风险进一步筛查。 3、若需要，按照

						SMF 进行社会影响评价。
4	能力建设	研讨会1：南昌TOD发展与多规融合； 研讨会2：南昌TOD投融资模式； 研讨会3：南昌TOD实施监测评估； 研讨会4：南昌TOD与低碳城市发展； 国内考察：多规合一实践； 国外考察1：TOD规划实践； 国外考察2：轨道交通TOD实践； 国外培训：低碳智慧城市与TOD； 综合培训：参加项目组织方培训。	N/A		N/A	
5	项目管理	N/A	N/A		N/A	

贵 阳

编号	子项名称	活动描述	成果形式	下游活动或影响	世行社会安全保障政策	措施
1	贵阳市 TOD 发展战略研究	1、基于“TOD”的发展理念，优化与集约使用大容量公共交通沿线的土地，支持生态贵阳的建设 2、建立“大容量公共交通+物业”的开发模式，保障大容量公共交通的建设、运营的可持续发展	规划研究报告	研究成果可能对不同利益相关者产生影响，如贫困人群、残疾人、	OP4.01	1、在研究时聘请社会专家。 2、社会专家按照SMF 进行社会影响或社会风险进

		<p>3、研究支持大容量公共交通综合开发的政策与技术保障，建立大容量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的运营保障机制</p> <p>4、研究支持交通建设、城市规划、土地利用之间协调的发展，作为贵阳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的前期研究</p> <p>5、构建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发展模式，缓解交通拥堵、抑制城市无序蔓延、降低城市能耗，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和理性增长。</p>		妇女以及老人等		<p>一步筛查。</p> <p>3、若需要，按照 SMF 进行社会影响评价。</p>
2	贵阳市轨道交通（第二期）沿线用地综合开发规划	<p>在“轨道+物业”的开发模式和土地作价出资政策的支持下，继承和融合既有基于 TOD 的贵阳 1、2 号线沿线土地开发规划的思路和成果，对轨道 3 号线及 S2 线站点设置及站点周边的土地综合利用开发进行梳理和整体规划，完善轨道交通 P+R 模式与 BRT 等其它公共交通出行方式的衔接，推动建设交通便捷、枢纽设施布局合理、交通科技现代化、多种运输方式协调、低能耗、低污染、低占地，高效率，一体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引导城市居民选择绿色、低碳、环境友好的出行方式</p>	规划研究报告	<p>规划可能造成下游活动，如土地利用变化以及站点建设等</p>	触及 OP4.12 导则。	<p>1、按照 SMF 中的 RPF 执行</p> <p>2、在项目实施期间，下游活动涉及征地拆迁按照 RPF 准备移民安置计划。</p>
3	贵阳市快速公交系统沿线用地综合开发规划	<p>结合 BRT 交通建设、城市发展需要和站点周边地区可开发建设等因素，结合 TOD 的发展理念，对重要站点周边的城市空间形态进行规划设计，注重人性化的公共空间特别是步行和自行车空间的设计，营造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确定地标性建筑和景观走廊等；对于重要站点的交通设施布局及衔接换乘</p>	规划研究报告	<p>规划设计可能造成下游活动，如土地利用变化以及站点建设等</p>	触及 OP4.12 导则。	<p>1、按照 SMF 中的 RPF 执行</p> <p>2、在项目实施期间，下游活动涉及征地拆迁按照 RPF 准备移民安置计</p>

		关系进行概念性的组织安排，使重要站点周边建设在功能发展、设施配置、交通衔接、环境设计等各方面能够与 BRT 建设结为一体。根据 BRT 通道布局、出入口设置情况，以优化公交线网、提高公交运营服务水平为目标，对既有公交线路、公交站点进行优化，提出优化的原则、思路、优化方案以及建设计划。				划。
4	能力建设	N/A	N/A		N/A	
5	项目管理	N/A	N/A		N/A	

北京

编号	子项名称	活动描述	成果形式	下游活动或影响	世行社会安全保障政策	措施
1	北京市 TOD 体系研究	综合诊断，规划实施政策机制，土地利用优化，针对北京市特点的规划设计导则、TOD 分区指标体系、评估体系，既有区域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大数据监测	研究报告、政策、导则，为 TOD 实施和政策保障提供技术支撑	研究成果可能对不同利益相关者产生影响，如贫困人群、残疾人、妇女以及老人等	OP4.01	1、在研究时聘请社会专家。 2、社会专家按照 SMF 进行社会影响或社会风险进一步筛查。 3、若需要，按照 SMF 进行社会影响评价。
2	基于 TOD 理念的轨道交通线路功能与用地优化	TOD 在廊道层面上的应用，站点周边用地功能优化	规划优化方案，为 TOD 项目实施主体	示范项目可能造成下游活动，如土地利	触及 OP4.12 导则。	1、按照 SMF 中的 RPF 执行

	示范项目		提供参考建议	用变化以及站点建设等		2、在项目实施期间，下游活动涉及征地拆迁按照 RPF 准备移民安置计划。
3	基于 TOD 理念的城市更新地区综合规划建设示范项目	在城市更新区以 TOD 为主导的轨道站点及周边用地功能优化	规划优化方案，为 TOD 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参考建议	示范项目可能造成下游活动，如土地利用变化以及站点建设等	触及 OP4.12 导则。	1、按照 SMF 中的 RPF 执行 2、在项目实施期间，下游活动涉及征地拆迁按照 RPF 准备移民安置计划。
4	能力建设		N/A		N/A	
5	项目管理	N/A	N/A		N/A	

天津

编号	子项名称	活动描述	成果形式	下游活动或影响	世行社会安全保障政策	措施
1	天津中心城区 TOD 综合开发总体策略研究	本项目研究将以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为研究对象，重点讨论分区域停车供给战略，提升现有停车设施的管理水平，通过机制创新提高现有停车设施的利用	报告	研究成果可能对不同利益相关者产生影响，如贫困人	OP4.01	1、在研究时聘请社会专家。 2、社会专家按

		效率，并鼓励机动车出行向公交出行转移，从而缓解中心城区停车压力。研究包括：中心城区停车现状分析；中心城区停车需求分析；中心城区停车发展战略研究；中心城区停车管理机制研究；中心城区停车产业化发展研究。		群、残疾人、妇女以及老人等		照 SMF 进行社会影响或社会风险进一步筛查。 3、若需要，按照 SMF 进行社会影响评价
2	天津城市建设领域私营部门参与机会与战略研究	中心城区 TOD 项目私营部门融资需求分析；中心城区停车产业私营部门融资需求分析；海绵城市建设的私营部门融资需求、综合管廊建设的融资需求，研究确定合理的城市基础设施收益获得方式和收益率范围；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私营部门采购指南。	报告	研究成果可能对不同利益相关者产生影响，如贫困人群、残疾人、妇女以及老人等	OP4.01	1、在研究时聘请社会专家。 2、社会专家按照 SMF 进行社会影响或社会风险进一步筛查。 3、若需要，按照 SMF 进行社会影响评价
3	天津市中心城区低碳出行与交通可持续发展研究	中心城区自行车出行现状分析；中心城区自行车出行需求分析；中心城区自行车专用道规划研究；中心城区自行车专用道近期建设实施方案；轨道沿线地区常规公交与慢行交通网络现状分析；交通需求分析；沿线地区公交线网调整方案；公交线网方案评估及优化；沿线地区慢行交通网络优化调整方案及评估；与以轨道为中心，公交、步行、自行车相配合的交通体系相适应的体制机制研究。	报告	研究成果可能对不同利益相关者产生影响，如贫困人群、残疾人、妇女以及老人等	OP4.01	1、在研究时聘请社会专家。 2、社会专家按照 SMF 进行社会影响或社会风险进一步筛查。 3、若需要，按照 SMF 进行社会影响评价
4	能力建设	计划通过学习活动如面授讲习班、在线电子课程、研讨会或参观学习来提高在技术问题和项目管理	N/A		N/A	

		问题上的能力。				
5	项目管理	N/A	N/A		N/A	

石家庄

编号	子项名称	活动描述	成果形式	下游活动或影响	世行社会安全保障政策	措施
1	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宏观层面的课题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京津冀协同中的石家庄未来发展定位与目标解析 2) 生态文明理念下的石家庄城镇化发展路径与时序研究 3) 石家庄综合交通体系与城市发展模式与功能形态研究 4) 绿色交通理念下的石家庄社会治理结构研究 5) 以轨道交通 TOD 模式为基础的城市土地集约化发展研究 6) 石家庄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中的 TOD 应用研究 	研究、战略	研究成果可能对不同利益相关者产生影响，如贫困人群、残疾人、妇女以及老人等	OP4.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研究时聘请社会专家。 2、社会专家按照 SMF 进行社会影响或社会风险进一步筛查。 3、若需要，按照 SMF 进行社会影响评价
2	轨道交通与城市规划互动课题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轨道交通对 TOD 发展模式与城市规划的互动性研究 2) 轨道交通 TOD 模式影响范围内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指南 	研究、技术导则	研究成果可能对不同利益相关者产生影响，如贫困人群、残疾人、妇女以及老人	OP4.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研究时聘请社会专家。 2、社会专家按照 SMF 进行社会影响或社会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轨道交通对正定新区居住用地的布局影响与引导 4) 轨道交通站点一体化开发的引导模式 5) 以轨道交通为主体的正定新区智能交通体系构建研究 6) TOD 发展区域的一体化交通衔接研究 7) 轨道交通沿线房地产增值效应研究 		等		<p>险进一步筛查。</p> <p>3、若需要，按照 SMF 进行社会影响评价</p>
3	正定新区 TOD 示范区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石家庄都市区中的正定新区开发建设协同机制研究 2) TOD 模式与各层级城市规划适宜性和匹配性研究 3) TOD 导向的土地综合利用（社区、产业园区） 4) TOD 模式下的新区综合交通体系构建 5) 正定新区慢行交通与公共空间的系统构建 6) TOD 导向下的公众行为模式与治理能力提升 7) TOD 示范低碳生态社区建设规划 8) 基于 TOD 的新区近期建设规划 9) 正定新区绿道系统示范工程建设 	研究、规划	示范项目建可能造成下游活动，如土地利用变化以及站点建设等设	触及 OP4.12 导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 SMF 中的 RPF 执行 2、在项目实施期间，下游活动涉及征地拆迁按照 RPF 准备移民安置计划。

4	石家庄市 TOD 实施机制与保障政策措施课题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内外 TOD 实施机制与政策保障措施的经验借鉴 2) 我国 TOD 与相关规划的关系解读 3) TOD 实施主体与组织协调机制构建 4) TOD 相关法律和技术标准制定 5) TOD 动态监测与评估机制研究 6) TOD 相关土地、财税、金融等配套政策研究 	报告、技术标准	研究成果可能对不同利益相关者产生影响，如贫困人群、残疾人、妇女以及老人等	OP4.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研究时聘请社会专家。 2、社会专家按照 SMF 进行社会影响或社会风险进一步筛查。 3、若需要，按照 SMF 进行社会影响评价
5	基础资料收集与数据平台的建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内外 TOD 案例经验借鉴 2) 正定新区综合交通检测与评估数据平台建设 3) 社会需求调查与分析 4) 基础数据平台 5) TOD 动态检测与评估 	数据平台与监测系统	数据平台建设可能对不同利益相关者产生影响，如贫困人群、残疾人、妇女以及老人等	OP4.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研究时聘请社会专家。 2、社会专家按照 SMF 进行社会影响或社会风险进一步筛查。 3、若需要，按照 SMF 进行社会影响评价
6	能力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加有关“以 TOD 为主导进行规划设计的国内外知名城市的成功案例与经验借鉴”的培训 2) 国际与国内大型学术研讨会议 3) 建立项目网站 	N/A		No	
7	项目管理	N/A	N/A		N/A	

附录 1-2 潜在社会安全保障以及社会风险筛选

项目管理办公室将利用本表格对所有的子项目的申请进行筛选。

子项目（政策、规划等）基本信息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编号	
项目单位		子项目位置	
费用估算		预计开工（研究开始）日期	
子项目情况简要说明（包括征地拆迁情况、职工受影响情况等）：			
筛选结果汇总：			

子项目（政策、规划等）社会影响筛选清单

	筛选条目	说明	需要的文件
I 社会正面影响			
1			
2			
3			
II 社会负面影响			
III 对贫困群体影响			
IV 对社会性别的影响			
V 其他社会风险与冲突			

筛选人及审核人员签字表：

项目办社会负责人签字：

姓名： _____

职务和日期： _____

项目办主任签字：

姓名： _____

职务和日期： _____

项目办保存一份本表格和相关文件的复印件，一套复印件提交世行，如果必要的话，将第三份复印件送交省政府主管部门。

世行社会安全保障筛选清单

	筛选条目	是	否	未知	说明	如是启动的世界银行政策	如是需要的文件
I 移民和土地征收							
1	该项目是否因发展需要要求征收土地（公共或私人，暂时或永久）？					OP 4.12 非自愿移民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2	该项目是否因发展造成房屋拆迁（包括经营性的与非经营性的）？					OP 4.12 非自愿移民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3	是否有人被禁止使用其日常使用的经济资源（如牧场、垂钓地点，森林）？					OP 4.12 非自愿移民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4	该项目是否导致个人或家庭的非自愿移民？					OP 4.12 非自愿移民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5	该项目是否导致作物、果树和设施的暂时或永久性损失？					OP 4.12 非自愿移民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II 职工							
8	该项目是否造成了职工失业？						职工再就业计划
9	该项目是否造成了职工转岗？						转岗培训
10	该项目是否造成职工收入下降						

筛选人及审核人员签字表：

项目办社会负责人签字：

姓名： _____

职务和日期： _____

项目办主任签字：

姓名： _____

职务和日期： _____

项目办保存一份本表格和相关文件的复印件，一套复印件提交世行，如果必要的话，将第三份复印件送交省政府主管部门。

附录 2：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提纲

-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背景
 - 1.2 项目简介
 - 1.3 项目组成及移民影响
 - 1.4 项目准备与进展情况
 - 1.5 减少移民的措施
 - 1.6 相关联项目鉴别
- 2 项目影响
 - 3.1 项目影响调查
 - 3.2 项目影响范围
 - 3.3 项目影响情况
 - 2.3.1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 2.3.2 临时占用集体土地
 - 2.3.3 拆迁农村居民房屋
 - 2.3.4 地面附着物和拆迁附属物
 - 2.3.5 受影响人口
 - 2.3.6 受影响弱势群体
- 3 社会经济状况调查分析
 - 3.1 项目区社会经济状况
 - 3.1.1 受影响市/区/县社会经济状况
 - 3.1.2 受影响村社会经济状况
 - 3.2 受影响农户社会经济抽样调查分析
 - 3.2.1 征地受影响户
 - 3.2.2 拆迁受影响户
- 4 法律框架与政策标准
 - 4.1 政策框架
 - 4.2 主要原则
 - 4.3 本项目移民安置政策
 - 4.3.1 集体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政策
 - 4.3.2 农村居民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政策
 - 4.3.3 弱势群体补偿安置政策
 - 4.3.4 受影响基础设施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政策
- 5 补偿标准
 - 5.1 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
 - 5.2 农村居民住宅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 5.3 地面附着物和拆迁附属物补偿标准
 - 5.4 其它费用标准
- 6 移民生产与生活恢复方案
 - 6.1 移民安置目标
 - 6.2 移民安置原则
 - 6.2.1 尽力减少移民原则
 - 6.2.2 等价补偿原则
 - 6.2.3 关注重点原则
 - 6.3 集体土地征收安置与恢复
 - 6.3.1 征地影响分析
 - 6.3.2 家庭经济收入损失分析
 - 6.3.3 安置恢复措施
 - 6.4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安置
 - 6.5 弱势群体安置恢复计划

- 6.5.1 帮扶措施
 - 6.5.2 培训
 - 6.5.3 就业
 - 6.6 地面附着物恢复计划
 - 7 机构及实施进度
 - 7.1 组织机构实施管理
 - 7.1.1 机构设置
 - 7.1.2 机构职责
 - 7.1.3 机构人员配备
 - 7.1.4 设备配置
 - 7.1.5 培训计划
 - 7.2 实施进度
 - 8 预算与资金来源
 - 8.1 资金预算
 - 8.2 分年度投资计划
 - 8.3 资源来源及拨付
 - 9 公众参与与申诉渠道
 - 9.1 已实施的公众参与和协商
 - 9.2 信息公开
 - 9.3 移民参与度和意愿调查
 - 9.4 公众参与及反馈
 - 9.5 下一步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计划
 - 10 监测与评估安排
 - 10.1 内部监测
 - 10.1.1 实施程序
 - 10.1.2 监测内容
 - 10.1.3 内部监测报告
 - 10.2 外部独立监测
 - 10.2.1 独立监测机构
 - 10.2.2 监测步骤及内容
 - 10.2.3 监测指标
 - 10.2.4 外部监测报告
 - 10.2.5 后评估
 - 11 权利表
- 附件

附录 3：指导实施移民安置计划的法律框架

表 1. 与征地相关的法律和政策

层级	序号	项目地点	政策文件	生效时间
国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1998 年 12 月 27 日
			《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	2002 年 1 月 1 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2004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	2004 年 11 月 3 日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片区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14 号）	2005 年 7 月 23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	2006 年 8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 年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2008 年 1 月 1 日
市级	1	北京市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1991 年 6 月 1 日
			《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土地置换管理办法》	2001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	2004 年 7 月 1 日
	2	贵阳市	《贵阳市征地统一年产值和征地区片价补偿标准》	2010 年 1 月 1 日
			《关于严格征地拆迁管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有关事宜的通知》（筑府办通[2011]58 号）	2011 年 5 月 25 日
	3	南昌市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09]22 号）	2009 年 3 月 1 日
			《南昌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试行)办法》	2009 年 7 月 1 日
	4	宁波市	《关于开展征地拆迁阳光工程建设的实施方案》（甬土资发[2012]50 号）	2012 年 4 月 20 日
	5	深圳市	《关于征地安置补偿和土地置换若干规定（试行）》	2015 年 9 月 10 日
			《深圳市征用土地实施办法》	2002 年 10 月 1 日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2002 年 1 月 1 日
			《深圳市征用土地与收回土地使用权条例》	1999 年 7 月 1 日

层级	序号	项目地点	政策文件	生效时间
	6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中心城区集体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石政发[2013]15号）	2013年6月10日
			《石家庄市征收市区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补偿标准》（石政办函[2016]6号）	2016年1月1日
			《滹沱新区土地储备实施细则》（石政发[2010]25号）	2010年5月4日
	7	天津市	《关于集体土地征收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国土房地权[2014]232号）	2014年10月28日
			《关于贯彻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实施意见》（津国土房资[2014]205号）	2014年9月29日
			《关于调整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津政发[2014]20号）	2014年9月10日
			《天津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津国土房资[2014]236号）	2014年2月14日
			《天津市征收土地工作程序》（津国土房资〔2013〕376号）	2013年12月24日
			《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	2007年3月1日

表2. 与房屋拆迁相关的法律和政策

层级	序号	项目地点	政策文件	生效时间
国家	/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2011年1月21日
市级	1	北京市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费有关规定的批复》（京政函[2001]109号）	2001年11月15日
			《北京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124号）	2003年8月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1年5月27日
			《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建法[2012]19号）	2012年7月12日
	2	贵阳市	《贵阳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贵阳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2001年12月1日

层级	序号	项目地点	政策文件	生效时间
			《贵阳市房屋拆迁补偿评估管理暂行规定》（贵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104 号）	2002 年 9 月 15 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住房保障办法(暂行)》《贵州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选定办法(暂行)》《贵州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指导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11]116 号）	2011 年 10 月 8 日
	3	南昌市	《南昌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修正）》（赣常备[2002]94 号）	2003 年 1 月 1 日
			关于核定《南昌市城市房屋拆迁若干费额标准》的通知洪价经字（第 2003）69 号	2003 年 9 月 30 日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城市房屋拆迁若干补偿标准的通知》（洪府厅发[2004]8 号）	2004 年 1 月 30 日
			《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制定城市房屋拆迁货币补偿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洪府厅字[2009]457 号）	2009 年 12 月 1 日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贯彻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洪府发[2011]16 号）	2011 年 6 月 3 日
	4	宁波市	《宁波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拆迁货币安置补偿奖励和补助规定》（甬政发[2016]72 号）	2016 年 7 月 13 日
			《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甬政发[2015]28 号）	2015 年 3 月 18 日
			《宁波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补偿办法》（甬政办发[2014]13 号）	2014 年 1 月 28 日
			《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阳光拆迁”实施细则》（甬土资发[2012]80 号）	2012 年 6 月 7 日
			《宁波市拆迁集体所有土地房屋价格评估办法》（甬政发[2006]120 号）	2006 年 12 月 18 日
			《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实施细则》（第 141 号）	2006 年 6 月 30 日
			《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	2006 年 6 月 2 日
			《宁波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	2002 年 6 月 30 日
5	深圳市	《深圳经济特区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1994 年 1 月 29 日	

层级	序号	项目地点	政策文件	生效时间
	6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市级公益项目占用土地(房屋)征收补偿费管理办法》(石政发[2016]19号)	2016年1月1日
			《石家庄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石政令第124号)	2002年4月20日
	7	天津市	《天津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津政令第113号)	2007年3月10日

附录 4：权利矩阵的样表

影响类别	受影响人	补偿或重新安置措施	享有的权利
征地补偿	村集体	1) 集体土地补偿费	由村民大会决定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或区片价的分配方式以及资金用途。
		2) 村集体所有附属物补偿费	
	农民	1)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不调地村的农户获得土地补偿费一般不低于 80%，具体分配方案由村民大会决定。 调地村的农户，由于受影响村组将采取以组为单位的调地方式，故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将根据被征地的数量划拨到受影响组，由组均分到所辖各户。
		2) 临时用地	按使用年限，获得全部临时用地补偿费，在使用完毕后收回恢复到使用前状况的土地的权利。
		3) 青苗补偿费	直接受影响人获得全部的青苗补偿费
		4) 社会保障	符合失地农民标准的农民享有参与社会保障的权利
		5) 生产生活发展措施	享受为失地农民提供的包括免费培训和就业推荐服务
住房搬迁	农户/农转非的城镇居民	房屋拆迁补偿及安置	1).按照自身的意愿，选择还房安置或货币安置的权利； 2).选择还房安置的由拆迁人提供还房，并负责还房周边的配套基础设施和三通一平； 3).选择货币安置的，按照补偿标准，获得符合重置价的拆迁补偿，并由当地政府提供免费的宅基地进行重建。
		安置补助费、搬家补助费及奖励	按照各地的补偿标准获得安置补助费、搬家补助费及奖励费，享有保障拆迁顺利过渡的权利。
		附属物及零星树木补偿标准	享有受影响的附属物及零星树木按照补偿标准获得补偿的权利
企事业单位拆迁	单位所有者	货币补偿/还建安置	1).按照自身的意愿，选择还建安置或货币安置的权利； 2).选择重建安置的由拆迁人提供协助找到重建安置地，同时获得各种损失的重置价补偿； 3).选择货币安置的，按照补偿标准，获得符合重置价的拆迁补偿； 4).获得停产或减产等损失补偿。

影响类别	受影响人	补偿或重新安置措施	享有的权利
		职工、临时工	获得停业补偿；不重建企业的员工还享有职业培训和就业介绍的服务。
弱势群体	全部受影响弱势群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等获得征地拆迁补偿的权利； 2).在详细的规划过程中，他们将被进一步确认。失去其承包地的受影响农民作为村民成员在村的生产生活发展时将平等而公平的分享村各类资源的重新分配 3).在生产生活发展措施中得到帮助和优先关注； 4).对于受到拆迁影响的贫困家庭，当地政府应承诺在房屋重建过程中给予优先关注，并且给予一定的人力物力上的支持 5).受影响地区的民政部门已将五保户、残疾人、贫困户及妇女当家家庭纳入当地低保体系，为其提供每月最低的生活保障。 6).在当地特色产业发展及合作社运行过程中优先考虑弱势群体的参与，在合作社章程中应明确写明贫困农户的参与程度和帮扶措施 7).对于家庭中缺少职工的单亲家庭、残疾户等弱势群体，可以优先考虑流转其土地，保障其收入 	
妇女	全部受影响妇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各个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均有妇女成员，在召开的村民大会和村民代表会中妇女和男性享有同等的参与权； 2).在征地拆迁的相关民意调查中，妇女的意见均得到了了解和考虑； 3).在未来的征地拆迁补偿中，妇女享有同等的分享和分配权利；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所提供的就业机会中优先考虑有就业意愿的妇女，妇女同时享有当地就业培训和就业推荐的权利； 	
少数民族	全部受影响少数民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权优先享受就业安置及技能培训； 2).优先获悉就业信息及岗位选择的权利； 3).参与少数民族项目咨询会，少数民族可以发表自己的意见建议并提出自己的需求； 4).相关政策文件应被翻译为少数民族的文字和语言以利于少数民族群众接受和理解，并对世行和当地政策予以详细解释和说明； 5).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弱势群体，特别是贫困人口应该在移民安置过程中得到重点关注 	
基础设施搬迁	受影响基础设施拥有者	享有由拆除单位恢复重建，或按重置价获得补偿的权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建设施工部门拆除，直接由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加以恢复，例如农村道路、农用水渠等； 2) 原基础设施所有者利用补偿费重建，并请专业队伍进行改移，例如通讯设施、电力设施等；部分基础公共设施，例如饮用水塔、照明线路等项目办支付补偿金，然后由受影响方自行重建。

